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一川里 事 云 ケーノス 以 次 以 次 以 な 日本 公司董事会及任権董序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受丽家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本 20 日本 20 日本 1 月 20 日本 20 日本 20 日本 1 月 20 日本 20

更的权利除外; (14)就激励对象向有美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 完成向有美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 (1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 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 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 事会直接行便。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5票,同意票 5票、反对票 0票、乔权票 0票,关联董事朱晓燕、李虹、 王权信、范围避袭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2 月 6 日 14 时在公司 7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比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备查文件:
1.《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记录》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9年12年入 分卷提示: 京大会召开日期: 2024年2月6日 京水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由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全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全型和届次
(二) 股东大会全型外,企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2 月 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铺丰省台外街道爱田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系统。走出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6 日
至 2024 年 2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15-00。
(六) 融资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大) 融资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大) 融资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服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和公司自准监督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大)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1、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1、2、3

以来120 二、会议审议事项 ★か四女士全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Vila proper flow Theo	投票股东类型	
かち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非累积	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V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V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 各议案已被整的时间和按露媒体 按露时间: 2024 年 1 月 22 日 按露城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庆议案: 议案 1, 2, 3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型所以案: 议案 1, 2, 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议案 1, 2, 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议案 1, 2, 3 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数东名称: 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 涉及先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 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6(网址: vote. sseinfo. com)进行投票。 首次客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6(网址: vote. sseinfo. com)进行投票,首次客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6(网址: vote. sseinfo. com)进行投票的进行投票,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 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师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 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市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 2日,并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等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票。

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 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位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 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 往里为准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以共吧刀、里及应口系统的2000年 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А 股	603221	爱丽家居	2024/1/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戊生)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 2024 年 2 月 4 日(星期日)(上 年 8:30-11:00,下午 13:30-17:00)到公司7 楼会议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 楼会议室。

中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人、建议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召开地点、并携带 身份证、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人场。

切证、股票联广、5,仅仅要允许等原件,以使验证 (三)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512-58506008 传真号码: 0512-58500173 电子邮箱: elsepan@eletile.com 联系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 邮编: 215626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爱丽家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代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受托人参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要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 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V",对于委托人在 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等2—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 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4年1月20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会 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秀清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以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原理制证"—— 监事会对《爱丽家尼亚尔》《2024年原理制证"—— 监事会对《爱丽家尼亚尔》《2024年原理制证"——

—、無事安宏以申以同元 经与会监事甘议表决。—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稿要核查后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权定。审议流程,内容符合化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值 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解除限售日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进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水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另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还存在另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和益和员工和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展: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结果。3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核查后认为:

监事会对(爱加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符合L市公司 (炎) 经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有人上市公司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考核指标科学、会理、具有全面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确保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顾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表决结果:3人赞成,0人反对,0人斧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公告。(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按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特成,0人反对,0人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转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2日

备查文件:
1.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记录》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4-004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市会担 重要內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 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

com.cn)的公告。
(二)征集主张
(工集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是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投票理由: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法人结构。建立、键金公司长效衡励机制、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有利于公司均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征集方案

19年1月至日時所來及來、不至與實名与及主門或人內以打工廠。 (三)能集方案 1.征集対象为:截止 2024年 1月3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2024年 2月1日-2024年 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 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炎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 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4. 征集程序
(1)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投权委托书。
(2) 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选校报安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①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费业机员即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投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房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1840年2月1日 1842年 1

传真:0592-688497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表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5.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 多代以宗成邓庞义义厅这应归,云坪州里对州见证坪州甲核,主印闸足下处垛厅的权权 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及授权委托书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 宣教 有效;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侵权委托书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根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6.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处理的无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间向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7.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托票取权。8.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统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任则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中项的投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费权公案任司人实,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投权委托的则对征集的变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投权委托的则则对征集人的数权委任书中明确其对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并打了"V"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事权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并打了"V"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事权制入安上投资无任无效。

附件: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
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爱
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
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
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
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饮金名幣」

「赞成 反对 牵权

:1、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V",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 索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 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往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音日期: 页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目签署日全 2024 牛男一次股东大会给果。 说明:
1.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投票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 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该项权利的份额索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 2.委托人委托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以 2024 牛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委托 人委托提案权的股份数量以 2024 牛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商未发出股东大 会通知的。以下一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 3.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前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投票权 条托人未定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前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 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委托按权。 4.委托人撤销提索权投权委托的,应当在确权日前书面通知受托人。 5.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和培股证明材料。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处于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6.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4,000.00 万股的 2.4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首介

(一)公司同介 公司名称: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日期:2020 年 3 月 23 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 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 亿元 法定代表人:宋正兴

伝足以來八:本止兴 经常范围。宮内外裝饰材料(不含化学品)、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塑料地板、地 砖及相关塑料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设 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排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平世:九			
主要会计数据(经审计)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798,950,137.61	1,078,468,809.38	1,077,561,15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5,638,791.78	5,879,805.61	79,300,47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46,321,835.91	-4,597,707.07	74,357,45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30,824.82	-18,094,298.74	104,702,365.93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4,407,035.41	1,433,958,454.29	1,452,078,648.68
总资产	2,005,377,581.32	1,866,544,640.76	1,771,298,760.43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2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2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2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	0.41	6.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8	-0.32	5.93
(-) () J## () IE# ()	- W 1 D 14-P-14-17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1、董事会构成 本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宋正兴,副董事长宋锦程,董事朱晓燕、虹、王权信,独立董事李清伟、颜苏、金燕华。

2、监事会构成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陆秀清,职工监事朱小凤,监事杨

文海。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分别是;总经理宋锦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朱晓燕,副总经理T愿。董事会秘书李虹。
—— 股政徽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与关键人才、东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依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队"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 股权激励方式发标的股票来源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

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积浸出的放益数量
本意励计划积投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76.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24.000.00 万股的 2.40%。其中,首次举予限制性股票 482.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24.000.00 万股的 2.01%。占本激励计划增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24.000.00 万股的 2.01%。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24.000.00 万股的 2.5%。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24.000.00 万股的 2.5%。占本激励计划单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16.32%。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已归,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即许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微励对金通证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微励对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投资的经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党租保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划、规定性文件和(公司查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的散励对象充固的人员,由董事会裁判划的为数的对象的确定的联身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的散励对象充固的人员,由董事会被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的发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的发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步级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步级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步级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的发力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步级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步级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步级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步级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步级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步级的发生,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技术或业务督干。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通程,2、公司技术或业务管理人员。2、公司技术或业务管理人员。2、公司技术或业务管理人员。2、公司技术或业务管理人员。2、公司在发展研究中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在发展研究中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在发展的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投入的标准确定。
(三)通助对象获使的限制定,从企业股外的发展和力。12个月末明确微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数局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投入的标准确定。
(三)随时效果我获的限制性股票公配相应。

(三)激励	动对象获授的限制性形	2票分配情况		
生 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 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 例
・晓燕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2.00	5.56%	0.13%
E\$II	董事、董事会秘书	32.00	5.56%	0.13%
盛	董事、副总经理	32.00	5.56%	0.13%
E权信	董事	25.00	4.34%	0.10%
技术或业务骨干(共50人)		361.00	62.67%	1.50%
面留		94.00	16.32%	0.39%
OL		EEC 00	100.00	2 1007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交易日設票交易总量)的 50%,为每股 5.36 元。 、本激励计划享条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每股 4.76 元。

1/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4.76元。 (三)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投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投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七、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可 徐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半例则1121目(火扠了的限制性胶宗的解除限告女排如卜衣所示:	1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预	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 艮售,并由公司按本 余限售期结束后,	司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κ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应当终止解除限	或递延至下期解隔 在限制性股票各 售,公司将予以為

第二元2元不1, 成200/1 聚不唑咪除自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应当终止解除限售,公司将予以注销。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只有在同时满足了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投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据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个月内的正面证据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 睦从推输:

(3)最近 12个月內因重大連法達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看來取印 易禁人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益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建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 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由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关土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推筑查撒计划已表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注销。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在 2024 年 ~ 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4 年度, 营业收入不低于 13 亿元, 且归 封净利润不低于 8.500 万元; 2) 以 2023 年为基数,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 奉不低于 20%, 且 2024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 存在三 7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不低于20%。 公司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6亿元,且归 设净利润不低于10,000 万元; (2)以2023 年为基款。2024—2025 年累计营业 收入载2023 年增长率不低于160%,且累计归 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届庄:1、上述归母净利润为剔除股份支付对净利润影响以上所得数据。 2、上述"营业收人""归母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3、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括。 新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由公司注销。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报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考核等级 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达到"优秀","良好"或"合格"等级,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五)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专注 PCC 弹性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多范围已覆盖北美、欧洲、东南亚、澳洲等

量。
2.缩股
Q=00×n
其中:00×n國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爱丽家居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定股

3. 配股 $Q=(0^{N}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 $\cdot(0^{N}P1+P2\times n)$ 其中 $\cdot(0^{N}P1+P2\times n)$ 其中 $\cdot(0^{N}P1+P2\times n)$ 其中 $\cdot(0^{N}P1+P2\times n)$ 为配股价格;n 为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耐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4增发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数量不作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投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二)限制性股票投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解除限售登记期间,若公司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应对限制性股票 份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与致授予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P0-(1+n) 其中,P=P0-(1+n) 其中,P=P0-(1+n) 其中,P=P0-(1+n) 以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 这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P0-(1+n) 以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 这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P0-(1+n)

3. 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 U则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4.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5. 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作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作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投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投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定。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并提请董事会进行审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意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经验旅术公章和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投予解除服售。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
3.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旅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在明显损害。
3.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在明显损害。
3. 如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公司刑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在明显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积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 目)。 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论示能不会,东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行生品种的情况进行目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规则率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起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审、记录决于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审,任务决于

6、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签记结算事宜。
7、公司授予缴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创购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生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转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采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的资金采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的资金采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就更限期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制性股票在联票取得的现金分在代和代金个人所得税(若有)后由激励对象享着,否该部分别性股票共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和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之计处理。
5、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仍以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6、激励对象另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仍以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6、激励对象系诺。方因公司信息按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所作承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藏励计划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5、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6、公司股东大会应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三)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 1、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查额住加宏时7世出示日本企业工程 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 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 彩.

形:

①主印后取近 36 个月内山地边水按広样在规、《公司草桂》、公开基语近行利润为配的间形:
①注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②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
当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3)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发生变更情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4)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发生变更情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4)公司担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投资,有激励对象已获役值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处理。激励对象在接限制性股票已解决的人有激励外或并接限制性股票已解决的人。

益。 (5)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本激励计划难以 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 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解除限售或终止本激励计划。届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投予作格加银行同期

息。
(6)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激励对象仍留在这多的财象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这多同性职的,其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公司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投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购价格为投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7)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
发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
发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
发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停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投予价格的政注销。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因重大进步进步发生规划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最近 12 个月因重大违法速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称完成情况等后资往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发于目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投于目

支付费用。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76.00 万股, 其中首次授予 482.00 万股, 按照草案公布前
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 2,554.60
万元, 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整理
限制任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推。假设公司于 2024 年 2 月投予限制性股票,且授予的全部激励
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则 2024 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推销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万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554.60	1,596.63	851.53	106.44

注:1.上透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选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与铜细数相加之和在程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人所致。本意助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意助计划对公司维的正同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每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问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转出公告。

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